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丛振鹏，绰号“鹏哥”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2月13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丛振鹏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2名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622200元及用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购买的基金及收益，继续追缴4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525.11元及菲律宾比索10万元发放给被害人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2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3759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22200元及用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购买的基金及收益，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525.11元及菲律宾比索10万元。考核期消费10559.81元，月均消费277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35.65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财产性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到位人民币3129294.26元，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2023年7月26日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丛振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丛振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